

关于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3	债券代码：	240840.SH
	24 兴泸 02		240453.SH
	23 兴泸 04		115802.SH
	23 兴泸 02		115395.SH
	23 兴泸 01		115394.SH
	22 兴泸 04		138517.SH
	22 兴泸 02		185565.SH
	21 兴泸 05		185073.SH
	21 兴泸 03		18802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兴泸03、21兴泸05、22兴泸02、22兴泸04、23兴泸01、23兴泸02、23兴泸04、24兴泸02、24兴泸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聘任期间，四川华信正常履职，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1-27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2024-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0-09-09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剑、罗韬、蒙高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4NHH0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康华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3、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4、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同意，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